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檔號：BOD154/13/12/06

調高違規個案的最高罰款額
第一百五十四號決議
(指引分類：一般事務)

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3)(b)條規定了會員違反議會的各種規例時，理事會可以判處的罰款上限。理事會採納了規條委員會的建議，增加違規的罰款上限如下：

會員如於任何兩年期間內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或《會員作業守則》，或議會任何合法的規則、規例或指引，最高罰款金額為：

- (1) 初次違規：港幣五萬元；
- (2) 第二次違規：港幣十萬元；
- (3) 第三次及以後的違規：港幣二十萬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書面批准了議會調高違規個案最高罰款額的申請。新修訂的最高罰款額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相關委員會 / 理事會在審理違規個案時，會以每個個案的嚴重性、涉案旅行社的違規紀錄等因素量刑。每個違規個案的紀錄保留兩年。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